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Y101线）等路面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Y101线）等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交通部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由乙方对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Y101线）等路面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监理工程范围和技术标准要求

监理范围为：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Y101线）等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主要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参见设计文件。

二、 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1) 监理服务合同文件；

(2) 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3) 甲方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4) 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2、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一般监理工作

①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②掌握合同文件，熟悉施工现场；

③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④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⑤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 工程质量监理

①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在单项工程开工之前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

②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③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④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批准分项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停（复）工令，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⑤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负责现场工序施工的质量检查工作，抽检频率必须达20%以上，否则按违约处理。

⑥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⑦审批承包人拟定的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⑧ 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甲方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参加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甲方的工程接收工作。

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⑩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 工程进度监理

①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② 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

③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4) 工程费用监理

①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②按照《计量与支付办法》进行计量、签认，执行计量报表制度。

③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④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5) 合同管理

①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人的有关联席会议。

②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甲方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③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甲方批准后发出通知。

④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⑤对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⑥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人到项目所在地质监站办理试验室临时资质；审核试验室人员资质。

⑦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⑧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⑨督促甲方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⑩各监理试验室必须满足现场试验检测的需要，并保证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各设备使用完好，不予更换。

三、 监理组织形式和人员设备

根据上述监理内容和要求及该工程规模和特点，由乙方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组建现场监理办公室(或现场监理组)。

（1）乙方应按规定要求配备监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换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

（2）甲方委派人(简称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条款中甲方的全部职责、权力和义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四、质量要求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承包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 监理期限

自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且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1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七、 监理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Y101线）等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整（¥239558.00元）**；

合同价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及监理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期延长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中期支付

中期正常服务的费用＝[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该季度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 ×95%。

2、结算

(1)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56天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及违约金的金额，甲方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金,扣留结算价的2.5%作为保留金。

(2) 在最终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且乙方完成竣工验收配合工作后，结算其它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甲方向乙方返还保留金。

(3) 施工监理服务费的结算：按成交价结算。

其他事项：本项目资金需至梅县区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的责任。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八、 **双方责任**

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2、提供工程全部文件、有关图纸和资料一份，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份；

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监理月报和工程进度表及其他与施工单位有关资料，监理月报与工程计量单先由监理工程师签认，再经驻地业主确认方可作为支付工程款凭证；

4、协助解决乙方驻地住宿和生活等有关事宜，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

1、编制工程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工程监理中执行；

2、负责合同规定内履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责；

3、负责抓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为形成劳动关系的监理人员及时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九、 **违约责任**

按国家技术合同法有关条例执行。

十、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合同专用、通用条款；

3、图纸；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履行本监理合同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将作必要的简易常规性质量抽查，由施工单位配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拟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 日